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潤昌
電話：(02)2321-22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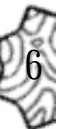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訴字第10904780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屬於本部管轄訴願案件之轉送及訴願答辯，注意時效控管，避免延宕法定期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(第2項)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(第3項)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(第4項)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，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。」另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6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；附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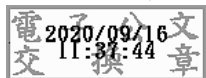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查邇來有縣市政府未依前揭規定之10日期限將屬於本部管



轄之訴願案件移送到部或未於20日內檢卷訴願答辯之情形，致影響訴願案件之審議時效，本部業已個別另函請各該機關遵守相關法規辦理。為落實訴願救濟制度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，爰此再請各縣市政府就屬於本部管轄訴願案件之轉送及答辯，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並注意時效控管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